

证券代码：002845

证券简称：同兴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80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兴达”）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近期办理完成了对应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756号）核准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兴达”）非公开发行31,526,336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26.01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819,999,999.36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21,786,679.75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8,213,319.61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验字[2020]000578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2020年10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统称“专户存储银行”）等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2020年11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四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各专户存储银行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状态
1	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深圳桃源居支行	751073965520	已注销
2		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	8110301012700544401	已注销
3		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	337170100100396891	已注销
4	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深圳桃源居支行	741974201871	已注销
5		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	8110301013700553458	已注销
6		浦东银行深圳福永支行	79280078801900001281	已注销

注：原开户银行中的“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”现已改名为“中国银行深圳桃源居支行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（含利息收入）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并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账户撤销申请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3日